

北京企业投资香港需要办理哪些审批

| | |
|------|-------------------------|
| 产品名称 | 北京企业投资香港需要办理哪些审批 |
| 公司名称 | 金九国际咨询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 价格 | .00/件 |
| 规格参数 | 企业国外投资:企业境外投资备案 |
| 公司地址 | 北京市大兴区春和路39号院3号楼5层2601 |
| 联系电话 | 13511094467 13511094467 |

产品详情

办事条件（一）申请人条件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事业单位（二）具备或符合以下条件的，准予备案：申请材料齐全、如实完整，符合法定形式。（三）有如下情形之一的，不予以备案：1.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合法定形式。2.属于备案情况的。3.企业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4.其他不予以备案的情形八、申请材料（一）申请材料清单（二）申请材料提交申请人可通过"对外投资合作信息服务系统"报送电子材料。九、申请接收（一）接收方式网络办理。（二）办公时间商务部政务大厅：上午8：30 - 11：30下午13：30 - 16：3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根据其各自规定。《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七条：中方投资额10亿美元及以上困哪的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项目不分限额，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第八条：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之外的境外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其中，中央管理企业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及以上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境外投资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第九条：对于境外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周期长、所需前期费用规模较大的，根据现行外汇管理规定的需要，投资主体可参照本办法第七、八条规定对项目前期费用申请核准或备案。第十条：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及以上的境外收购或竞标项目，投资主体在对外开展实质性工作之前，应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项目信息报告。第十一条：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或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审核意见报国务院核准的境外投资项目，地方企业直接向所在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提交项目申请报告，由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管理企业由集团公司或总公司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项目申请报告。第十二条：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的项目申请报告主要包括项目名称、投资主体情况、项目必要性分析、背景及投资环境情况、项目实施内容、投融资方案、风险分析等内容。第十三条：对于项目申请报告及附件不齐全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报单位予以补正。第十四条：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有关部门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意见。第十五条：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若确有必要，应在5个工作日内委托有资质的咨询机构进行评估。接受委托的咨询机构在规定时限内提出评估报告，并对评估结论承担责任。评估时限原则上不超过40个工作日。第十六条：国家发展改革委自受理项目申请报告之日起，对于符合核准条件的境外投资项目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准，或提出审核意见报国务院核准。第十七条：国家发展改革委对核准的项目将向申报单位出具书面核准文件；对不予核准的项目，将以书面决定的方式通知申报单位并说明理由，投资主体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第十八条：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项目的条件为：（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境外投资政策；（二）符合互利共

赢、共同发展的原则，不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和公共利益，不违反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三）符合国家资本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四）投资主体具备相应的投资实力。第十九条：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的项目，地方企业应填报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申请表并附有关附件，直接提交所在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由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管理企业由集团公司或总公司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备案申请表及有关附件。第二十条：国家发展改革委对申请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主要从是否属于备案管理范围，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境外投资政策，是否符合国家资本项目管理相关规定，是否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公共利益，以及投资主体是否具备相应投资实力等进行审核。第二十一条：对于已经核准或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本办法第七、八条规定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变更：（一）项目规模和主要内容发生变化；（二）投资主体或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三）中方投资额超过原核准或备案的20%及以上。第二十二条：投资主体凭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依法办理外汇、海关、出入境管理和税收等相关手续。第二十三条：投资主体实施需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或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在对外签署具有最终法律约束效力的文件前，应当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具的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第二十四条：核准文件和备案通知书应规定有效期，其中建设类项目核准文件和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二年，其他项目核准文件和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一年。第二十五条：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整改，并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办理项目核准、备案的。第二十六条：投资主体应当对境外投资项目申请报告或项目备案申请表及附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